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李螢明
被　　告　張銘順
　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案號：110 年度交簡字第30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　　法　官　李爭春
　　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孝聰